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623
17 October 1985
CHINESE

第二六二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5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 11点30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沃尔特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u>成员国：</u>	澳大利亚	霍格先生
	布尔基纳法索	巴索勒先生
	中国	梁于藩先生
	丹麦	乌尔里希先生
	埃及	沙克先生生
	法国	德克默拉里先生
	印度	库纳迪小姐
	马达加斯加	拉贝塔菲卡先生
	秘鲁	加西亚先生
	泰国	甲盛实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穆罕默德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奥乌多文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扬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汤姆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50室）。

85-61187/A

上午12点15分开会。

主席的声明

主席：在这次会开始时，我要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作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愤怒且严重关切地得悉南非当局不顾安理会的呼吁意图对马勒塞拉·本杰明·莫洛伊斯执行死刑。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提请南非当局注意1985年8月20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和安理会第547(1984)号决议，该决议特别呼吁南非当局不要处决莫洛伊斯先生。

安全理事会成员坚信，执行死刑结果只能进一步恶化已经十分严重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强烈敦促南非政府宽赦莫洛伊斯先生并撤销对他的死刑判决。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7557)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黎巴嫩代表的一封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议程上这一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建议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图尔克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2。

安理会成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1985年4月12日至1985年10月1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载入文件 S／17757。

安理会成员还收到了下列文件：S／17526，1985年10月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67，其中载有经过安理会磋商后所草拟的决议草案文本。

据我理解，安理会已准备好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表决采用举手方式。

赞成：澳大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中国、丹麦、埃及、法国、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

反对：无

弃权：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13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第575(1985)号决议通过。

现在我请那些要求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梁于藩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一贯认为，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尊重。从这种基本立场出发，并考虑到黎巴嫩政府的请求，我们对第575（198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同意联黎部队驻期再延长半年。我们希望，在这半年内，联黎部队的处境及其无法履行职能的状况能得到根本改善。

安理会在其第425（1978）号决议中对联黎部队的授权是明确的，即“核实以色列部队的撤退，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令人遗憾的是，七年过去了，这一授权迄未得到真正实施。我们不能不强调指出，这种状况是很不正常的，需要迅速予以改变。

我们认为，以色列当局应对这种状况负责。它一九八二年大举入侵黎巴嫩时，无视安理会的决议，完全置联黎部队于不顾，严重损害了该部队和联合国的声誉。它在黎巴嫩南部设置的所谓“安全区”，是联黎部队履行职责的根本障碍。因此，消除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后果，包括取消“安全区”，从黎巴嫩领土上撤出所有以色列军队，是联黎部队正常履行其职责，恢复黎巴嫩在黎南地区的主权和恢复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安理会应当为此采取有效措施。

中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S/17557中的下述意见：安理会本次关于联黎部队延期的决定，“不应被理解为是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无止境的承诺”。

最后，中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向部队派遣国和联黎部队官兵表示真诚的谢意。

德克默拉里先生（法国）：法国刚通过投票支持延长联黎部队的驻期，因此，这也表明我们支持该部队的活动和作用，这也是对黎巴嫩政府在这方面的要求作了反应。

我国政府认为，尽管联黎部队遇到许多障碍，它的行动却是积极的，因为它保证了在一个特别敏感的地区，有着不可缺少的国际存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也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在今年10月11日的报告中对该局势所作的分析。

利塔尼河以南的黎巴嫩局势是危险的，昨天发生的事件更证明了这一点。联黎

部队处于两个敌对部队之间，它仍然未能按其职责在国际边界部署人员，法国再次坚持应通过有关各方的谈判，尽快全面履行安理会425(1978)和427(1978)号决议。

此外，我们认为，正如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尽管联黎部队驻期的延长在目前是合理的，但它决不应被解释为部队提供国应无限期地承诺维持联黎部队，并为此提供必要的分遣队。

联合国秘书长对于已出现的大量财政赤字表示关切，这些赤字是由参与联合国这一行动的国家承担，对此我也表示关切，因此，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应毫不延迟地提供捐款，共同负起责任。

安理会有各理事国都知道，我国已竭尽全力保证其分遣队能在联黎部队中占显著的份量。 法国将保持其部队的数量。

我们也愿重申我国支持联黎部队根据523(1982)决议精神所采取的人道主义和维持安全的行动，由于联黎部队部署在南黎巴嫩，该国这地区正享有和平与安全。

我国代表团对于不断攻击联黎部队的事件以及黎巴嫩该地区暴力行动进一步恶化的前景表示关切。

我愿告诉安理会有各理事国，我国和法国公众舆论都关切几万名基督教黎巴嫩人被困在杰津城的局势，我们知道许多国家也同样表示关切，因此，今天我愿重申，如果形势需要的话，我国将去黎巴嫩政府一道由联黎部队采取行动保护杰津城。

最后，我也希望，正如秘书长在报告结尾时所表示的那样，黎巴嫩能重新出现和平，该国同我国有许多关系，它长久以来一直遭受痛苦。

特罗扬诺夫斯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今天，安理会再次举行会议延长联黎部队的驻期，自从1978年3月成立以来，该部队已第十八次延长驻期了。

今年四月通过的关于本项目的最近一项，即第 561(1985)号决议的第四段指出，联黎部队应“全面履行第 425(1978)、426(1978) 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半年以后的今天，正如有关黎巴嫩许多其他决定，主要是第 425(1978)、508(1982) 和 509(1982) 的基本决议一样，我们发现该决议尚未得到履行，联黎部队仍未能完成安理会赋予的职责。

半年来，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发生了哪些变化呢？在安理会收到的这份秘书长报告中，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显而易见的。以色列在重新部署其部队时，将其称为安全区的黎巴嫩南部边界地区交给了它的雇佣军——即所谓的南黎巴嫩军队——控制；而在此之前，以色列早就把自己的军事人员以教官和顾问的名义安插在南黎巴嫩军队中了。以拉哈德为首的集团独立自主的程度和木偶剧院中的木偶相差无几；对此，当然不会有人表示丝毫的怀疑，而且，我认为即使以色列代表也不会对此表示异议。

更有甚者，以色列还把自己的军事单位留在边境地区，其中一些单位就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驻防的地区。据 10 月 1 日《华盛顿邮报》报道，以色列坦克和机械化部队正驻扎在联黎部队挪威分遣队的北部以及联黎部队芬兰分遣队的驻地。结果，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联黎部队被夹在敌对部队以及以色列军队及其雇佣军占领的阵地之间，经常受到武装袭击和轰炸。惩罚性活动的罪恶作法仍在继续，针对黎巴嫩南部平民的集体性惩罚也在继续。以色列继续侵占黎巴嫩的一部分领土自然引起黎巴嫩人民的反抗，他们为把侵略者永远赶出其国土展开了英勇的斗争。

因此，我们不得不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

“黎巴嫩利塔尼河以南的局势不仅是难以令人满意，而且是危险的。”
(S/17557, 第 33 段)

这种局势不可能不引起人们最严重的关切。七年半来，以色列或是直接或是通过其雇佣军，一直控制着黎巴嫩，公然拒绝执行安理会明确要求以色列军队全部、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的许多决议。众所周知，是谁在给以色列撑腰，是谁在阻挠安

理会责问侵略者，阻挠执行其各项决定，包括有关执行联黎部队任务的决定。

联合国应当牢记，这样的行动严重地破坏着安理会的威信和有效性。苏联坚决谴责以色列继续侵占黎巴嫩领土，坚决支持黎巴嫩人民为把侵略者从他们世代居住的土地上赶出去而进行的斗争。

必须保证执行安全理事会所作出的各项决定，并确保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得到尊重，结束对平民施暴政。

把以色列军队撤回以色列境内，停止以色列对黎巴嫩事务的干涉，将能创造条件，使联黎部队能在不受任何妨碍的情况下执行它肩负的任务。考虑到这点，并考虑到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及秘书长的建议，苏联代表团不反对再度临时延长联黎部队的任期。在投票时，我们弃了权，其理由我们已在以前的安理会议上详细阐述过。

约翰·汤姆森爵士：我没有必要详细解释我国代表团为什么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众所周知的，因为我们过去在类似的情况下已作了阐述。我们仍然认为安理会的目标应当是使所有以色列军队迅速、彻底撤出，在该地区实现和平与安全，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使黎巴嫩恢复有效的管辖和主权。我们接受秘书长的观点，即，权衡利弊之后，还是应当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同时，我们也同意他的意见，即，黎巴嫩南部目前的局势如果继续这样下去，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也是十分危险的。

如果有人认为以色列关于在黎巴嫩土地上维持一个所谓的安全地带并阻挠联黎部队执行任务的政策并没有什么害处，那将是错误的。相反，这种政策破坏着在黎巴嫩南部恢复稳定与和平的机会。机会被白白浪费了；善意被滥用了；极端主义暴力行为却受到了鼓励。我们呼吁有关各方以现实的态度面对这一切。

我们赞同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即，如果联黎部队有效地进行活动的必要条件仍不具备，就不能让联黎部队派遣国及联合国无期限地承担义务，维持联黎部队。

安理会不能忽略联黎部队对一种危险的局势所产生的影响；这种局势可能造成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的威胁。安理会也不能对当地人民的信任无动于衷，他们的安全和福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联合国，特别是联黎部队的继续努力。这就是我国政府为什么和秘书长一起，再一次强烈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联黎部队特别帐户支付它们的摊款；该帐户的赤字已达两亿两千四百万美元。这笔开支十分重要，而且这是为了一项十分重要的事业，其重要性远远超过了在座的各代表团拖欠摊款的其他项目。

我们十分感谢秘书长以及其工作人员；感谢他的这份报告，感谢他坚持不懈的努力。另外，我们对部队派遣国表示感谢和祝贺。最后，我和大家一道向卡拉汉中将及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的全体官兵表示衷心的敬意；他们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工作，表现出勇气和献身精神，特别是他们所作的人道主义努力。

乌尔里希先生（丹麦）： 我国代表团认真研究了秘书长最近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我们十分关切秘书长所评价的黎巴嫩利塔尼河以南地区的局势。

在以黎边界北部建立所谓安全区的安排是同安全理事会决议背道而驰的，并意味着联黎部队即将处于两个互相敌对势力之间的夹缝中而且又不能按照其任务规定部署在国际边界之上。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评价，即：如果以色列继续长期驻在安全区，暴力定会升级和扩散，从而使联黎部队的局势甚至更为困难。

因此，丹麦同秘书长一起希望以色列当局将从一切具备的选择中达成如下的一个结论，即：联黎部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从长期来讲，对一切有关各方的危害是最为微小的。

我国政府再次呼吁让联黎部队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协助黎巴嫩政府控制黎巴嫩边界地区，并确保边界两边的安全。

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卡拉汉中将、他的参谋人员和联黎部队的官兵——他们在执

行其艰难的任务中表现了献身精神和勇气。

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和他同僚的不懈努力。 我国政府将完全支持秘书长为该地区建立一个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稳固基础所进行的持续努力。

大家应认真注意秘书长所抱的信念：如果有关各方迅速采取正确的行动，在黎巴嫩利塔尼河以南地区重建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大有希望，否则，进一步拖延会导致新的和严重的危机，并可能扩大分裂。

主席：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既然有人提到我国，我认为，那些想要告诉其他国家如何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的国家，至少应当承担一部分联黎部队的费用。

现在，我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

我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图尔克先生（黎巴嫩）：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 我们完全相信你的才干、经验和智慧定能正确地指导安理会的工作。 我也要感谢你的前任，联合王国的常驻代表汤姆森爵士，他在主持安理会九月份的工作中，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

在就延长联黎部队任期六个月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后，我必须要表达：黎巴嫩代表团对安理会接纳黎巴嫩政府要求的行动表示感谢和赞赏。 我也必须赞扬秘书长德奎利亚尔先生和他的助手所作的详尽载于1985年10月10日S/17557号文件中的种种努力。

在此，我义不容辞地要赞扬国际部队通常是在困难和危险的情况下所完成的任务，其原因是以色列部队以及与其勾结的非法部队制造了许多障碍和骚扰。 我们代表黎巴嫩感谢联黎部队、其领导、士兵和管理人员。 我们感谢联黎部队捐助国，

由于有了他们才能执行安理会的愿望，从而表明在适当体制内可使国际声援变成实际的行动。

在此，我必须重申黎巴嫩建立在坚定的原则和基础上的立场，并且也是黎巴嫩一再在安全理事会里宣布的立场。总而言之，我们的立场基于下列几点：第一，充分执行1978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该决议按照黎巴嫩的要求，包括建立黎巴嫩南部临时国际部队的规定，以确保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军，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管辖权。

第二，按照该决议，以色列必须将其军队完全从黎巴嫩领土撤出，以便使驻扎在黎巴嫩的临时国际部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黎巴嫩拒绝任何以色列武装部队的存在，无论其数额和装备如何，也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存在。

第三，我们拒绝任何与以色列相勾结的非法部队的存在，特别是南黎巴嫩军队。

第四，我们拒绝在黎巴嫩领土内建立以色列安全区的理论。

第五，我们反对破坏黎巴嫩领土、领空和领水的神圣主权。

第六，我们谴责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种种倒行逆施和非人道行为。

黎巴嫩代表团希望联黎部队将能在其新延长的任期内作出种种努力以便产生结果，从而促使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将其武装部队从黎巴嫩领土全部撤走，同时，我们欢迎可能导致理想结果的任何努力。黎巴嫩代表团呼吁各方支持秘书长和其助手为此目的的努力。

在实现这一目标前，我们相信在黎巴嫩南部的国际部队将能勇敢和有效地执行其任务。我们相信临时部队的存在尽管时常面临问题和困难，但却表明了安全理事会承诺致力于支持黎巴嫩面对持续侵犯其主权的问题，并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对其

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领土的管辖权。

此外，我们赞扬国际部队的努力，他们在其部署的区域内向当地居民提供了保护和人道援助。同时，我们相信如果没有国际部队或者他们不能充分执行其任务，势将会发生进一步的暴力，加剧黎巴嫩南部的紧张局势并给该地区造成动荡和不稳定。

此外，这将表明国际意志减弱，武力逻辑获胜；这将等于安理会公开承认它没有能力承担它被赋予的国际任务。

黎巴嫩仍然认为，安理会有能力承担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责任。我们仍然认为安理会希望它通过的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因为它坚决相信任何国家有权要求保卫它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十多年前，爆发了黎巴嫩的悲惨事件以及随之而来的黎巴嫩人民的痛苦。一个有几千年历史，曾是许多文明发源地的民族，一个象黎巴嫩人民那样热爱和平的人民，现在不应再流血、流泪，再遭受不断上升的暴力和破坏了。现在是他们恢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时候了。现在是黎巴嫩人民恢复正常生活，再次进行创造性努力的时候了。

我们希望，下一次安理会开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它能够看到这些愿望的实现。

主席：我感谢黎巴嫩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国，我刚刚收到以色列代表的信，他要求被邀请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通常的做法，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因无异议，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尼塔尼亚胡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请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的议席上就座并发言。

尼塔尼亚胡先生（以色列）：我要求参加讨论是由两起讲话引起的。第一起是苏联代表的讲话，我先简单地讲一下这一点，然后再讲第二点。

苏联代表谈到了占领和傀儡政权的罪恶。他讲这一点是对的；他的话可以用于他本国政府在阿富汗所进行的众所周知的行动。但是，既然他要对中东讲这番话，特别是要对黎巴嫩本身讲这番话，那么他就有一套准备好的关于占领和傀儡政权的讲话。安理会成员国知道这番话该对谁讲——不该对以色列讲。在关于黎巴嫩领土要求问题上，或者有关黎巴嫩的任何其它要求方面，我们绝对没有任何利益，没有任何要求或企图。

坦率地说，我们对黎巴嫩不感兴趣。我们感兴趣的只有一件事：安全，以色列北部人民的安全，使他们不再遭受这十年中所遭受的灾难和攻击；实际上这些灾难和攻击始于70年代早期，因为先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而后又是叙利亚破坏了黎巴嫩的有效主权和统治。

防止越境袭击的问题是这次讨论的真正问题，因为实际上这就是联黎部队的目的。各成员国知道，联黎部队的目的不是处理黎巴嫩的内部安宁或这个国家所遭受并且仍然每天都遭受的可怕的不幸。联黎部队的目的是保证不发生越境武力，不发生涉及国际——我强调国际这个词——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我现在继续谈第二个问题，这就是国际安全问题。六个月前，我在安理会听到同样的预测：这个问题将恶化，在以色列和黎巴嫩边境问题上，在对以色列的进攻问题上，我们的处境将很困难。这些话不是那些明显要利用一切机会攻击以色列的国家说的，而是，我认为，友好的人民，友好国家的代表所说的，他们这样评价只是与我们意见不同。我们当时争辩说，我们认为，鉴于黎巴嫩没有强大的中央政府，这个问题，这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防止向以色列进攻的问题——是一个如何防止恐怖主义不断穿过南部警戒线发动进攻的问题。

与这个会议厅中的许多成员国的期望相反，我们讨论的安排是成功的。攻击和攻击企图是存在的——它们一直是存在的——但实际上获得成功的进攻并不多。事实上，自从以色列撤出黎巴嫩以来，我们遭到了十二次汽车炸弹的袭击——其中没有一次获得成功——但是攻击，甚至攻击企图的曲线，不但没有上升，反而急剧下降。

的确，这个现实——黎巴嫩南部是黎巴嫩最安宁的部分，黎巴嫩相对来说是宁静的——反映在秘书长报告的有关章节中。

因而，安理会面临的根本问题是黎巴嫩的结构问题，黎巴嫩的统治，以及缺乏可以维持这个地区治安的一个强大中央政府的问题。联黎部队就象它不能按照这里的一位代表所呼吁的治理杰津和其它地区的内战一样，不能维持这个地区的治安。在那里，正在发生并且也许还会发生极大不幸。但是如果联黎部队要想只处理流血事件的话，它要处理黎巴嫩的许多许多有着更大和更紧迫需要的地区。简言之，问题不是主权，而是安全。甚至不是流血问题，这是另外的问题。至于联黎部队，由于它不能在结构上制止恐怖主义，由于它只能成为两国政府间的缓冲地带，由于一方没有足够强大的政府，联黎部队在结构上不可能完成它的任务，或者至少说，只要目前状况存在，它就很难完成任务。

因此，我们对联黎部队的立场是，我们认为它起不到有益的作用。我们将不提任何反对意见，我也不在这里对安理会的决定提出反对意见，但是我们认为实际情况是，要想维护这个地区的安全，就必须保持现状。

主席：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下午1点散会。